

1525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民國一一三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楊梅區新江路100號

公司電話：(03) 478-3121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資訊之彙總說明	17-2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48
(七) 關係人交易	49-51
(八) 質押之資產	5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十二) 其他	52-5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8-5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9
3.大陸投資資訊	60-61
(十四) 部門資訊	61-63

聲 明 書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自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江 申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負 責 人：熊 東 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九 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40756 台中市市政北七路186號26樓
26F, No.186, Shizheng N. 7th Road,
Taich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4 2259 8999
Fax: 886 4 2259 7999
ey.com/zh_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新台幣1,245,660 仟元，主要銷售產品為汽車車體大樑及木工製品等產品。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考量收入認列先天具有較高舞弊風險，且管理階層存有達成預期財務目標之壓力，造成收入真實性之風險，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將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覆核訂單或合約中之收入認列要件確認滿足履約義務，驗證重大條款及條件及核對相關憑證，以確定移轉之商品權利時點之正確性；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收入交易之相關憑證，以確定收入認列於適當之時點。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26041號

金管證六字第0970038990號

黃宇廷  

會計師：

黃建澤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九日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 債 及 權 益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十二	\$1,499,455	26	\$1,790,232	3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8及七	\$4,659	-	\$11,588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十二	50,117	1	75,481	1	2150	應付票據	十二	151,185	3	187,055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2及十二	93,603	2	76,938	2	2170	應付帳款	十二	95,995	2	72,370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2、七及十二	155,067	3	176,088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21,627	-	32,812	1
130x	存貨	四及六.3	196,083	3	185,182	3	2219	其他應付款	七及十二	76,116	1	77,903	2
1410	預付款項	四	6,900	-	10,42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3	26,880	1	147,330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四	139,100	3	147,51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095	-	2,65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140,325	38	2,461,852	4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78,557	7	531,708	9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4	2,920,891	51	2,704,796	4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3	303,952	5	256,457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5	600,040	10	571,514	10	2645	存入保證金		751	-	772	-
1780	無形資產	四	13,878	-	7,87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04,703	5	257,229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3	2,705	-	2,674	-	2xxx	負債總計		683,260	12	788,937	1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6	28,500	1	30,32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566,014	62	3,317,187	5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及六.7	734,001	13	734,001	13
							3200	資本公積	四及六.7	1,251	-	1,251	-
							3300	保留盈餘	四及六.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49,367	13	718,483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6,263	5	425,427	7
							3350	未分配盈餘		3,512,873	62	3,397,203	59
								保留盈餘合計		4,548,503	80	4,541,113	78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0,676)	(5)	(286,263)	(5)
								其他權益合計		(260,676)	(5)	(286,263)	(5)
							3xxx	權益總計		5,023,079	88	4,990,102	86
1xxx	資產總計		\$5,706,339	100	\$5,779,039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5,706,339	100	\$5,779,03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熊東台



經理人：曾炯誌



會計主管：陳一宇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十四年度		一十三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8及七	\$1,245,660	100	\$1,458,63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3、六.10及七	(1,061,492)	(85)	(1,280,131)	(88)
5900	營業毛利		184,168	15	178,503	12
6000	營業費用	六.9、六.10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055)	-	(3,220)	-
6200	管理費用		(99,273)	(8)	(94,75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067)	(4)	(25,861)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2,400	-	-	-
	營業費用合計		(142,995)	(12)	(123,840)	(8)
6900	營業利益		41,173	3	54,663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1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31,125	3	43,572	3
7010	其他收入		981	-	2,41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701)	(1)	20,102	1
7050	財務成本		(732)	-	(48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4	249,778	20	265,531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1,451	22	331,132	22
7900	稅前淨利		312,624	25	385,795	2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3	(76,853)	(6)	(83,631)	(5)
8200	本期淨利		235,771	19	302,164	2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12及六.1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52)	-	8,347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11	-	(1,66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274	1	45,654	3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及六.4	18,313	1	93,510	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746	2	145,842	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0,517	21	\$448,006	30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35,771		\$302,16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60,517		\$448,006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1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3.21		\$4.1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3.21		\$4.1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熊東台



經理人：曾炯誌



會計主管：陳一字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XXX
A1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六.7	\$734,001	\$1,251	\$678,128	\$340,524	\$3,455,839	\$(425,427)	\$4,784,316
	一一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40,355		(40,355)		-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4,903)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4,903	(242,220)		(242,220)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302,164		302,164
D1	一一三年度淨利						6,678	139,164	145,842
D3	一一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1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8,842	139,164	448,006
Z1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六.7	\$734,001	\$1,251	\$718,483	\$425,427	\$3,397,203	\$(286,263)	\$4,990,102
A1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六.7	\$734,001	\$1,251	\$718,483	\$425,427	\$3,397,203	\$(286,263)	\$4,990,102
	一一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0,884		(30,884)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227,540)		(227,540)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39,164)	139,164		-
D1	一一四年度淨利						235,771		235,771
D3	一一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12					(841)	25,587	24,74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4,930	25,587	260,517
Z1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六.7	\$734,001	\$1,251	\$749,367	\$286,263	\$3,512,873	\$(260,676)	\$5,023,07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熊東台



經理人：曾焜誌



會計主管：陳一字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四一四年及一三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312,624	\$385,795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0,000)	(170,000)
A20000	調整項目：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6,125	170,16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280)	(69,582)
A20100	折舊費用		84,365	74,16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	223
A20200	攤銷費用		4,039	3,01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383)	(4,76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2,400)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157)	(19,51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761)	(57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8,808	38,771
A20900	利息費用		732	48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1,996	348,169
A21200	利息收入		(31,125)	(43,57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827)	293,46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49,778)	(265,53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49	452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90,000	80,000
A299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267)	(89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90,000)	(140,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51,563)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14,265)	(65,63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8	11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21,021	42,535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9)	(81)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0,634)	24,29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27,540)	(242,220)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521	(4,83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7,561)	(353,75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100	(10,25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274	43,788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		(6,929)	(53,82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90,777)	3,036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35,870)	5,41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90,232	1,787,196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3,625	(2,61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1,499,455	\$1,790,23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1,185)	4,822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3,180)	2,83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555)	(3,90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357)	(21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9,070	91,95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32)	(59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5,001)	(71,83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6,663)	19,53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熊東台



經理人：曾炯誌



會計主管：陳一字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民國五十二年五月設立於桃園市，所營業務主要為汽車車體大樑、沖壓模具及木工製品等之製造及銷售。

Kian Shen Investment Co., Ltd. (KSI)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設立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本公司之持股比例為 100%。Kian Shen Investment Hong Kong Co., Limited. (KSIHK)係於九十七年一月設立於香港，係 KSI 持股 100%之子公司。上述子公司均從事投資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八十八年五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之母公司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皆為 44%。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九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2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4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金融負債係於交割日除列，並對於交割日前使用電子支付結清之金融負債說明會計處理。
- (b) 對具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連結特性或其他類似或有特性之金融資產，釐清如何評估其現金流量特性。
- (c) 釐清無追索權資產及合約連結工具之處理。
- (d) 對於條款與或有特性相關(包括與ESG連結)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要求額外揭露。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主要係對首次採用者適用此準則之避險會計之說明修正為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一致。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對除列利益或損失更新過時之交互索引。

(c)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施行指引之修正

此修正改善施行指引中之部分文字說明，包括前言、遞延公允價值及交易價格差異揭露，以及信用風險揭露。

(d)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此修正新增交互索引以解決承租人租賃負債除列疑義，以及釐清交易價格。

(e)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之修正

此修正消除準則中第B74段與第B73段間之不一致。

(f)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刪除準則中第37段提及之成本法。

(4)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a) 釐清適用「本身使用」之規定。

(b) 當合約被用以作為避險工具時，允許適用避險會計。

(c) 增加附註揭露之規定，以幫助投資人了解該等合約對企業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以上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自民國1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會計年度適用，本集團評估並無重大影響。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
3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民國116年1月1日
4	換算為高度通貨經濟膨脹下之表達貨幣(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之修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我國於117年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之新聞稿。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 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損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b) 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解釋。

(c) 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3)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此新準則及其修正簡化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之揭露，並開放符合定義之子公司自行選擇適用此準則。

(4) 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表達貨幣(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a) 釐清當報導個體功能性貨幣非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換算成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表達貨幣時，其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應以最近期財務狀況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對於前述情況下，後續表達貨幣不再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時，報導個體不應對前期報表金額重新進行換算。

(c) 當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皆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報導個體應按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第34段進行相關之會計處理。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2)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或依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 (6) 認列所產生之差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4.12.31	113.12.31
本公司	Kian Shen Investment Co.,Ltd.	一般投資	100%	100%
Kian Shen Investment Co.,Ltd.	Kian Shen Investment Hong Kong Co.,Limited.	一般投資	100%	100%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十二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產品別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算日時再予調整還原為實際成本。

模治具、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模治具、在製品及製成品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算日時再予調整還原為實際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或合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平均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土地改良物	3~20年
廠房及建築物	3~60年
機器設備	4~10年
什項設備	2~12年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資訊彙總如下：

	<u>電腦軟體成本</u>
耐用年限	有限1~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主要係製造並銷售車架、木床及車用板金部件。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並驗收無誤時認列收入。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至95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提供勞務

勞務收入係隨本集團提供技術服務，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義務，依照生產、銷售與其他衡量方式決定勞務收入協議，係依協議條款認列收入。

16.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17.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暫時性例外之規定，因此不得認列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請詳附註六。

存貨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12.31	113.12.31
庫存現金	\$518	\$237
銀行存款	72,428	322,868
定期存款	1,426,509	1,467,127
合 計	<u>\$1,499,455</u>	<u>\$1,790,232</u>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擔保之情形。

2.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14.12.31	113.12.31
應收帳款	\$93,664	\$79,39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5,067	176,088
減：備抵損失	(61)	(2,461)
合 計	<u>\$248,670</u>	<u>\$253,026</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均因營業而發生，並未有提供擔保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至95天。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248,731仟元及255,487仟元。本集團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計算，歷史經驗顯示本集團應收帳款無重大收回風險，且不同客戶群信用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並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應收帳款之帳齡如下：

	114.12.31	113.12.31
未逾期	\$238,467	\$236,418
逾期1~60天	9,755	18,371
逾期61~90天	509	1
逾期91天以上	-	697
總帳面金額	248,731	255,48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1)	(2,461)
合 計	<u>\$248,670</u>	<u>\$253,026</u>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u>應收帳款</u>
114.1.1	\$2,461
迴轉金額	<u>(2,400)</u>
114.12.31	<u>\$61</u>
113.1.1	\$2,461
迴轉金額	<u>-</u>
113.12.31	<u>\$2,461</u>

3. 存貨

	<u>114.12.31</u>	<u>113.12.31</u>
原物料	\$60,549	\$53,040
在製品	68,462	59,626
製成品	59,592	26,832
模治具	7,480	45,684
合計	<u>\$196,083</u>	<u>\$185,182</u>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061,492仟元及1,280,131仟元，所包括之存貨相關費損及收益淨額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下腳收入	\$7,010	\$12,169
存貨盤盈	1,098	214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267	898
存貨報廢損失	<u>(1,076)</u>	<u>(1,107)</u>
淨額	<u>\$7,299</u>	<u>\$12,174</u>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由於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因而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4.12.31		113.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具重大性之合資：				
廣州恩梯恩裕隆傳動系統有限公司	\$1,312,825	40%	\$1,098,217	40%
襄陽恩梯恩裕隆傳動系統有限公司	939,759	40%	911,591	40%
福州福享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396,155	35%	413,316	35%
廈門金龍江申車架有限公司	272,152	50%	281,672	50%
合 計	<u>\$2,920,891</u>		<u>\$2,704,796</u>	

(2)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依被投資公司提供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換算調整數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損)益	換算調整數	投資(損)益	換算調整數
具重大性之合資：				
廣州恩梯恩裕隆傳動系統有限公司	\$202,573	\$12,035	\$159,445	\$37,117
襄陽恩梯恩裕隆傳動系統有限公司	23,615	4,553	36,860	32,519
福州福享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12,191	979	56,355	14,108
廈門金龍江申車架有限公司	11,399	746	12,871	9,766
合 計	<u>\$249,778</u>	<u>\$18,313</u>	<u>\$265,531</u>	<u>\$93,510</u>

上述合資公司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三、3。

(3)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合資資訊如下，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合資IFRSs合併財務報表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應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A. 公司名稱：廣州恩梯恩裕隆傳動系統有限公司

	114.12.31	113.12.31
流動資產	\$3,670,755	\$3,251,981
非流動資產	581,003	514,825
流動負債	(969,695)	(1,021,263)
權益	3,282,063	2,745,543
集團持股比例	40%	40%
投資之帳面金額	<u>\$1,312,825</u>	<u>\$1,098,217</u>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4.12.31	113.12.31
現金及約當現金	\$2,488,290	\$1,926,454
流動金融負債(排除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與負債準備)	\$-	\$(559)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收入	\$3,568,255	\$3,920,877
折舊及攤銷	\$(93,356)	\$(106,555)
利息收入	\$38,846	\$42,182
所得稅費用	\$(57,382)	\$(48,69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06,433	\$398,612
本期綜合損益	\$506,433	\$398,612

B.公司名稱：襄陽恩梯恩裕隆傳動系統有限公司

	114.12.31	113.12.31
流動資產	\$2,119,471	\$2,045,430
非流動資產	624,109	683,015
流動負債	(376,520)	(431,417)
非流動負債	(17,662)	(18,050)
權益	2,349,398	2,278,978
集團持股比例	40%	40%
投資之帳面金額	\$939,759	\$911,591
	114.12.31	113.12.3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32,471	\$1,314,958
非流動金融負債(排除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與負債準備)	\$-	\$(178)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收入	\$1,397,341	\$1,846,828
折舊及攤銷	\$(119,283)	\$(122,614)
利息收入	\$27,509	\$22,899
利息費用	\$(1)	\$(20)
所得稅費用	\$(2,551)	\$(5,37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9,038	\$92,151
本期綜合損益	\$59,038	\$92,151

C. 公司名稱：福州福享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114.12.31	113.12.31
流動資產	\$2,998,252	\$2,345,953
非流動資產	1,180,211	1,244,026
流動負債	(2,830,083)	(2,409,076)
非流動負債	(216,509)	-
權益	1,131,871	1,180,903
集團持股比例	35%	35%
投資之帳面金額	\$396,155	\$413,316

	114.12.31	113.12.31
現金及約當現金	\$318,616	\$437,200
流動金融負債(排除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與負債準備)	\$(314,720)	\$(89,560)
非流動金融負債(排除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與負債準備)	\$(216,509)	\$-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收入	\$4,757,350	\$4,290,890
折舊及攤銷	\$(265,697)	\$(181,440)
利息收入	\$2,478	\$2,092
利息費用	\$(36,955)	\$(52,201)
所得稅費用	\$(4,174)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4,830	\$161,015
本期綜合損益	\$34,830	\$161,015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D. 公司名稱：廈門金龍江申車架有限公司

	114.12.31	113.12.31
流動資產	\$685,046	\$709,050
非流動資產	70,614	80,890
流動負債	(208,265)	(224,629)
非流動負債	(3,091)	(1,967)
權益	544,304	563,344
集團持股比例	50%	50%
投資之帳面金額	\$272,152	\$281,672
	114.12.31	113.12.31
現金及約當現金	\$337,718	\$268,985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收入	\$467,700	\$524,676
折舊及攤銷	\$(11,087)	\$(12,037)
利息收入	\$9,603	\$9,952
所得稅費用	\$(8,001)	\$(6,78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2,798	\$25,741
本期綜合損益	\$22,798	\$25,741

上述合資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且合資公司均屬非公開發行公司，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上櫃，於分配其淨利時，需取得合資合夥人一致同意。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12.31	113.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0,040	\$571,514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土地改良物	廠房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什項設備	合計
成本：						
114.1.1	\$263,580	\$29,530	\$306,799	\$748,554	\$238,787	\$1,587,250
增添	-	-	14,985	61,685	23,003	99,673
處分	-	(16,991)	(73,675)	(6,246)	(12,479)	(109,391)
重分類	-	-	4,650	8,507	474	13,631
114.12.31	\$263,580	\$12,539	\$252,759	\$812,500	\$249,785	\$1,591,163
折舊及減損：						
114.1.1	\$-	\$27,667	\$256,642	\$565,128	\$166,299	\$1,015,736
折舊	-	480	12,238	46,854	24,793	84,365
處分	-	(16,991)	(73,435)	(6,246)	(12,306)	(108,978)
114.12.31	\$-	\$11,156	\$195,445	\$605,736	\$178,786	\$991,123
113.1.1	\$-	\$27,226	\$246,751	\$549,640	\$148,519	\$972,136
折舊	-	441	9,891	40,462	23,369	74,163
處分	-	-	-	(24,974)	(5,589)	(30,563)
113.12.31	\$-	\$27,667	\$256,642	\$565,128	\$166,299	\$1,015,736
淨帳面金額：						
114.12.31	\$263,580	\$1,383	\$57,314	\$206,764	\$70,999	\$600,040
113.12.31	\$263,580	\$1,863	\$50,157	\$183,426	\$72,488	\$571,514

(2)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皆無提供擔保情形。

(3) 本集團未有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產生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4) 本集團廠房及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機電動力設備及工程系統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3~60年、3~30年及3~20年提列折舊。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7,096仟元及6,996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集團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600仟元。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民國一二一年及一一九年期到。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424	\$577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淨利息	(140)	(22)
合 計	\$284	\$555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4.12.31	113.12.31	113.01.0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89,400	\$87,104	\$92,25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98,529)	(96,928)	(93,517)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帳列數	\$(9,129)	\$(9,824)	\$(1,25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13.1.1	\$92,258	\$(93,517)	\$(1,259)
當期服務成本	577	-	577
利息費用(收入)	1,153	(1,175)	(22)
小計	93,988	(94,692)	(704)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	807	-	807
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635)	-	(635)
計畫資產報酬之損益	-	(8,519)	(8,519)
小計	172	(8,519)	(8,347)
支付之福利	(7,056)	7,056	-
雇主提撥數	-	(773)	(773)
113.12.31	87,104	(96,928)	(9,824)
當期服務成本	424	-	424
利息費用(收入)	1,197	(1,337)	(140)
小計	88,725	(98,265)	(9,540)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	7,404	-	7,404
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684	-	684
計畫資產報酬之損益	-	(7,036)	(7,036)
小計	8,088	(7,036)	1,052
支付之福利	(7,413)	7,413	-
雇主提撥數	-	(641)	(641)
114.12.31	\$89,400	\$(98,529)	\$(9,129)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

	114.12.31	113.12.31
折現率	1.250%	1.375%
預期薪資增加率	2.250%	2.25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4年度		113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 0.25%	\$-	\$1,359	\$-	\$1,248
折現率減少 0.25%	1,398	-	1,278	-
預期薪資增加 0.25%	1,362	-	1,244	-
預期薪資減少 0.25%	-	1,331	-	1,222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7. 權益

(1) 股本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8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80,000仟股，實收資本為734,001仟元，每股面額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14.12.31	113.12.31
受贈資產	\$1,251	\$1,251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款。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議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係依據公司當年度盈餘及以前年度之累積盈餘，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決定公司擬分配之股利，每年均依法由董事會擬具，提請股東會決議；股利發放政策，將視資金需求及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適度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為之，上述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發放金額百分之二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九日及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0,884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873)	(139,164)		
普通股現金股利	205,520	227,540	\$2.8	\$3.1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0。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營業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1,231,050	\$1,442,992
其他營業收入	14,610	15,642
合 計	<u>\$1,245,660</u>	<u>\$1,458,634</u>

(1) 收入細分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銷售商品	\$1,231,050	\$1,442,992
提供勞務	14,610	15,642
合 計	<u>\$1,245,660</u>	<u>\$1,458,634</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1,231,050	\$1,442,992
隨時間逐步滿足	14,610	15,642
合 計	<u>\$1,245,660</u>	<u>\$1,458,634</u>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u>114.12.31</u>	<u>113.12.31</u>	<u>113.1.1</u>
銷售商品	<u>\$4,659</u>	<u>\$11,588</u>	<u>\$65,408</u>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11,588)	\$(65,408)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轉列收入)	4,659	11,588
本期變動	<u>\$(6,929)</u>	<u>\$(53,820)</u>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應收帳款	\$(2,400)	\$-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詳參附註六、2。

10.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53,274	\$50,187	\$203,461	\$149,757	\$58,163	\$207,920
勞健保費用	17,701	5,741	23,442	17,234	5,801	23,035
退休金費用	5,126	2,254	7,380	5,286	2,265	7,55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351	2,226	13,577	10,092	2,004	12,096
折舊費用	67,147	17,218	84,365	63,591	10,572	74,163
攤銷費用	402	3,637	4,039	356	2,654	3,010

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一為員工酬勞，其中分派予基層員工之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零點零五，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係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之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分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酬勞	\$2,239	\$2,697
董事酬勞	1,582	1,939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九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分別為 2,239 仟元及 1,582 仟元，其與民國一一四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實際配發金額，與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差異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31,125	\$43,572

(2)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租金收入	\$667	\$667
其他收入	314	1,748
合 計	\$981	\$2,415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利益	\$761	\$5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49)	(452)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0,053)	20,047
其 他	(60)	(69)
合 計	\$(9,701)	\$20,102

(4)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732	\$488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 民國一一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 利益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52)	\$-	\$(1,052)	\$211	\$(84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7,274	-	7,274	-	7,27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	18,313	-	18,313	-	18,3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24,535</u>	<u>\$-</u>	<u>\$24,535</u>	<u>\$211</u>	<u>\$24,746</u>

(2) 民國一一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347	\$-	\$8,347	\$(1,669)	\$6,67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45,654	-	45,654	-	45,65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	93,510	-	93,510	-	93,5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47,511</u>	<u>\$-</u>	<u>\$147,511</u>	<u>\$(1,669)</u>	<u>\$145,842</u>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所得稅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A)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23,363	\$217,676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9,479	1,80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3,664)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47,675	(135,849)
所得稅費用	<u>\$76,853</u>	<u>\$83,631</u>

(B)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度	113年度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211)	\$1,66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211)</u>	<u>\$1,669</u>

(C)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312,624</u>	<u>\$385,795</u>
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62,525	\$77,159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14,129	201,551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9,479	1,804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52)	(12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3,664)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5,464)	(196,75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76,853</u>	<u>\$83,631</u>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D)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四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585	\$(54)	\$-	\$2,53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9	(77)	-	12
未實現兌換損益	(946)	1,108	-	162
土地增值稅準備	(69,799)	-	-	(69,79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3,842)	(48,652)	-	(232,494)
淨確定福利資產	(1,870)	-	211	(1,65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 (47,675)</u>	<u>\$ 211</u>	
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淨額	<u>\$ (253,783)</u>			<u>\$ (301,247)</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2,674</u>			<u>\$ 2,70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256,457)</u>			<u>\$ (303,952)</u>

民國一一三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764	\$(179)	\$-	\$2,58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9	-	-	89
未實現兌換損益	(114)	(832)	-	(946)
土地增值稅準備	(69,799)	-	-	(69,79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20,702)	136,860	-	(183,842)
淨確定福利資產	(201)	-	(1,669)	(1,870)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 135,849</u>	<u>\$ (1,669)</u>	
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淨額	<u>\$ (387,963)</u>			<u>\$ (253,783)</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2,853</u>			<u>\$ 2,67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390,816)</u>			<u>\$ (256,457)</u>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E)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受台灣課稅管轄權之規範，其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國外子公司及孫公司皆受國外課稅管轄權之規範，已申報至西元二〇二四年度。

14.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4年度	113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235,771	\$302,16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3,400	73,4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3.21	\$4.12
	114年度	113年度
(2)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235,771	\$302,16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3,400	73,400
加：員工股票酬勞影響	42	54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	73,442	73,454
稀釋每股盈餘(元)	\$3.21	\$4.11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本集團之關係人如下：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國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中華台亞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協欣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華創車電技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華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裕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裕隆經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睿華國際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納智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裕隆日產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福州福享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合資企業
廣州恩梯恩裕隆傳動系統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合資企業
襄陽恩梯恩裕隆傳動系統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合資企業
廈門金龍江申車架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合資企業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銷貨收入		
母公司	\$525,195	\$526,158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國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352,892	689,161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7,469	21,657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18,046	24,836
其他營業收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國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	818
合資企業	14,352	13,000
合 計	\$917,954	\$1,275,630

本集團與關係人間交易之價格，均依議定條件為之；除模具交易依合約約定期間收款外，與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收款期間為月結30天至95天。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進貨

	114年度	113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國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20,124	\$77,553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309	2,207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裕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29,258	126,900
合 計	<u>\$150,691</u>	<u>\$206,660</u>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4.12.31	113.12.31
母公司	\$84,331	\$93,191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國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65,510	76,260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943	1,352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4,283	5,285
合 計	<u>\$155,067</u>	<u>\$176,088</u>

(4) 應付款項－關係人(帳列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114.12.31	113.12.31
母公司	\$368	\$367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國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5,575	20,312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471	609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裕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5,403	51,981
其他	724	-
合 計	<u>\$52,541</u>	<u>\$73,269</u>

(5) 合約負債

	114.12.31	113.12.31
母公司	\$-	\$4,516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國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280	-
合 計	<u>\$280</u>	<u>\$4,516</u>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管理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睿華國際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66	\$64

(7) 其他關係人交易

國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裕隆經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為合併公司提供管理服務，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管理費用總額分別為7,951仟元及9,893仟元。

國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提供技術服務，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製造費用總額分別為2,471仟元及2,075仟元。

(8) 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35,154	\$38,078
退職後福利	842	1,494
合 計	\$35,996	\$39,572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因開立信用額度而簽發尚未收回註銷之保證票據(含金融工具保證票據)皆為30,000仟元。
2.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為2,914仟元及5,796仟元。
3.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因開發案而簽發尚未收回註銷之履約保證金為35,000仟元及0仟元。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12.31	113.12.31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117	\$75,48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99,455	1,790,232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248,670	253,026
合 計	<u>\$1,798,242</u>	<u>\$2,118,739</u>
	114.12.31	113.12.31
<u>金融負債</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68,807	\$292,237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6,116	77,903
合 計	<u>\$344,923</u>	<u>\$370,140</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基於前述自然避險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之稅前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019千元及1,878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部份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銀行存款抵銷。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之長短期借款合同且部份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銀行存款抵銷，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於可能範圍內增加/減少一碼，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91 千元及 670 千元。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皆為99%，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及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u>短於一年</u>
<u>114.12.31</u>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68,807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6,116
<u>113.12.31</u>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92,237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7,903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衍生金融負債

無此事項。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四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本期無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

民國一一三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到期)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3.1.1	\$60,000	\$51,563	\$111,563
現金流量	(60,000)	(51,563)	(111,563)
113.12.31	\$-	\$-	\$-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受益憑證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自行評價方式估計之，其所使用之評價方法包括依公司期末淨資產價值法或以最近一次非活絡市場之交易價格推估公允價值。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 衍生工具

本集團未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

9.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50,117	\$-	\$-	\$50,117
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75,481	\$-	\$-	\$75,481
量之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14.12.31			
外幣資產	外幣	外幣兌功能性貨幣之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22,658	4.496 (註)	\$101,870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合資			
人民幣	649,664	4.496 (註)	2,920,891

金額單位：仟元

113.12.31			
外幣資產	外幣	外幣兌功能性貨幣之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41,947	4.478(註)	\$187,839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合資			
人民幣	604,019	4.478(註)	2,704,796

註：係人民幣兌新台幣。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由於本集團之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之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分別為(10,053)仟元及20,047仟元。

11.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係能於繼續經營及成長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供股東足夠之報酬。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產品發展藍圖，以設定本集團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所需之產能以及達到此一產能所需之廠房設備及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產業特性，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以對本集團長期發展所需之各項資產規模，做出整體性的規劃；最後根據本集團產品競爭力推估可能之產品邊際貢獻、營業利益率與現金流量，並考量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產品生命週期等風險因素，以決定本集團適當之資本結構。本集團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本集團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此事項。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此事項。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31,027	\$50,117	-%	\$50,117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525,195	42.16%	交貨次月起45天	正常	正常	\$84,331	33.90%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銷貨	\$352,892	28.33%	交貨次月起32天	正常	正常	\$65,510	26.34%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裕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進貨	\$129,258	15.66%	月結95天	正常	正常	\$(45,403)	(16.89)%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此事項。

(6)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無此事項。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利益	本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利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ian Shen Investment Co.,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一般投資	\$10,296 仟美元	\$10,296 仟美元	10,296	100%	\$4,340,417	\$268,567	\$268,567	註1、2
Kian Shen Investment Co.,Ltd.	Kian Shen Investment Hong Kong Co.,Limited.	香港	一般投資	\$25,907 仟美元	\$25,907 仟美元	25,907	100%	\$965,336 仟人民幣	\$62,030 仟人民幣	\$62,030 仟人民幣	註1、2

註1：已併入合併報表。

註2：本期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已包含該等公司認列其再轉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大陸投資資訊

(1) 本公司對大陸轉投資其相關資訊如下：

外幣單位: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	實收 資本額 (註2)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2)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 額 (註2)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3)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註3)
					匯出	收回						
廣州恩梯思裕 隆傳動系統有 限公司	設計、生產、汽車專用等速方向節 銷售並提供售後服務	\$392,875 (12,500 仟美元)	註1	\$157,150 (5,000仟美元)	\$-	\$-	\$157,150 (5,000仟美元)	\$506,433	40%	\$202,573	\$1,312,825	\$1,841,811 (425,066仟人民幣)
福州福享汽車 工業有限公司	機動車輛車身與其他零組件及生產 用治工具設備之製造及銷售	\$558,825 (17,780 仟美元) (註4)	註1	\$89,104 (2,835仟美元)	\$-	\$-	\$89,104 (2,835仟美元)	\$34,830	35%	\$12,191	\$396,155	\$297,898 (68,751仟人民幣)
廈門金龍江申 車架有限公司	機動車輛車身與其他零組件及生產 用治工具設備之製造及銷售	\$431,616 (96,000 仟人民幣) (註5)	註1	\$47,994 (1,527仟美元)	\$-	\$-	\$47,994 (1,527仟美元)	\$22,798	50%	\$11,399	\$272,152	\$82,760 (19,100仟人民幣)
襄陽恩梯思裕 隆傳動系統有 限公司	設計、生產、汽車專用等速方向節 銷售並提供售後服務	\$1,068,620 (34,000 仟美元) (註6)	註1	\$-	\$-	\$-	\$-	\$59,038	40%	\$23,615	\$939,759	\$250,881 (57,900仟人民幣)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 2)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註 2)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 地區投資限額 (註 7)
\$294,248 (USD9,362)	\$988,976 (USD31,466)	\$3,013,847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按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末匯率USD1=NTD31.43；RMB1=NTD4.496計算。

註3：係按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平均匯率RMB1=NTD4.333計算。

註4：除匯出現金投資外，係包含盈餘轉增資3,388仟美元。

註5：除本公司匯出現金投資外，餘係包含KSIHK盈餘轉增資5,052仟美元。

註6：係以KSIHK盈餘投資13,600仟美元。

註7：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比例上限。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策略性事業單位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兩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 1.製造部門：該部門主要負責汽車車體大樑及木工製品之製造買賣業務。
- 2.投資部門：該部門以財務投資為主要業務。

前述應報導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一個以上之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大會計政策資訊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訊如下：

民國一一四年度

	製造部門	投資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245,660	\$-	\$-	\$1,245,660
利息收入	3,488	27,637	-	\$31,125
收入合計	<u>\$1,249,148</u>	<u>\$27,637</u>	<u>\$-</u>	<u>\$1,276,785</u>
利息費用	\$732	\$-	\$-	\$732
折舊及攤銷	88,404	-	-	88,404
投資損益	268,567	249,778	(268,567)	249,778
部門損益	<u>\$312,624</u>	<u>\$268,567</u>	<u>\$(268,567)</u>	<u>\$312,624</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340,417	\$2,920,891	\$(4,340,417)	\$2,920,891
資產資本支出	106,663	-	-	106,663
部門資產	<u>\$5,706,339</u>	<u>\$4,342,571</u>	<u>\$(4,342,571)</u>	<u>\$5,706,339</u>
部門負債	<u>\$683,260</u>	<u>\$2,153</u>	<u>\$(2,153)</u>	<u>\$683,260</u>

民國一一三年度

	製造部門	投資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458,634	\$-	\$-	\$1,458,634
利息收入	9,742	33,830	-	43,572
收入合計	<u>\$1,468,376</u>	<u>\$33,830</u>	<u>\$-</u>	<u>\$1,502,206</u>
利息費用	\$488	\$-	\$-	\$488
折舊及攤銷	77,173	-	-	77,173
投資損益	299,496	265,531	(299,496)	265,531
部門損益	<u>\$385,795</u>	<u>\$299,496</u>	<u>\$(299,496)</u>	<u>\$385,795</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393,655	\$2,704,796	\$(4,393,655)	\$2,704,796
資產資本支出	74,349	-	-	74,349
部門資產	<u>\$5,855,907</u>	<u>\$4,393,655</u>	<u>\$(4,393,655)</u>	<u>\$5,855,907</u>
部門負債	<u>\$865,805</u>	<u>\$-</u>	<u>\$-</u>	<u>\$865,805</u>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負債及其他重大項目之調節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並無關於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負債及其他重大項目而需調節之情形。

下表列示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相關之資訊：

(3) 地區別財務資訊

A.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國	家	114年度	113年度
台	灣	\$1,231,308	\$1,445,634
中	國(含香港)	14,352	13,000
合	計	\$1,245,660	\$1,458,634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B.非流動資產：

國	家	114.12.31	113.12.31
台	灣	\$645,123	\$612,391
中	國(含香港)	2,920,891	2,704,796
合	計	\$3,566,014	\$3,317,187

4.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對其銷貨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為：

客 戶	114年度		113年度		銷貨部門
	銷貨金額	百分比	銷貨金額	百分比	
甲公司	\$525,195	42.16%	\$526,158	36.07%	製造部門
乙公司	\$352,892	28.33%	\$689,979	47.30%	製造部門